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03 聲 請 人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21

5 法定代理人 陳茂彬

08 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- 10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2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3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6 站之日起3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 -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:113年度司催字第56號		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			
					(新臺幣)	(或到期日)				
001	美和實	冠宏機	高雄市	000000000	18,900元	113年2月7日	TD0000000			
	業股份	電技術	華南商	000						
	有限公	科技股	業銀行							
	司	份有限	岡山分							
	陳茂彬	公 司	行							
002	美和實	台灣檢	高雄市	000000000	21,420元	113年2月7日	TD0000000			
	業股份	驗科技	華南商	000						
	有限公	股份有	業銀行							
	司	限公司	岡山分							
	陳茂彬		行							

01

02

03

		前鎮分			İ	i	i l
		公司					
003	美和實	萬安保	高雄市	000000000	119,500元	113年2月7日	TD0000000
	業股份	全股份	華南商	000			
7	有限公	有限公	業銀行				
į	司	司	岡山分				
J	陳茂彬		行				
004	美和實	倫凱塑	高雄市	000000000	108,150元	113年2月15日	TD0000000
	業股份	膠股份	華南商	000			
7	有限公	有限公	業銀行				
;	司	司	岡山分				
I	陳茂彬		行				
005	美和實	財團法	高雄市	000000000	52,501元	113年2月15日	TD0000000
-	業股份	人中國	華南商	000			
7	有限公	驗船中	業銀行				
į	司	Ü	岡山分				
Ī	陳茂彬		行				
006	美和實	南群耀	高雄市	000000000	2,920元	113年2月15日	TD0000000
-	業股份	企業有	華南商	000			
7	有限公	限公司	業銀行				
į	司		岡山分				
J	陳茂彬		行				
007	美和實	樺興加	高雄市	000000000	138,270元	113年2月15日	TD0000000
3	業股份	油站有	華南商	000			
7	有限公	限公司	業銀行				
į	司		岡山分				
J	陳茂彬		行				
008	美和實	安泰交	高雄市	000000000	9,450元	113年2月29日	TD0000000
	業股份	通股份	華南商	000			
7	有限公	有限公	業銀行				
i	司	司	岡山分				
Ī	陳茂彬		行				
009	美和實	三新資	高雄市	000000000	20,475元	113年2月7日	TD0000000
		訊事業					
] ;	有限公	股份有	業銀行				
,	司	限公司	岡山分				
I	陳茂彬		行				

說明: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,於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 01 (註二)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(註一)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5 月1日起3個月內,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 數日申請,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